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038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勿安排旅客前往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從事騎乘沙灘車活動，以維護環境生態及旅客旅遊安全，並避免受罰，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2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50926125 號函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墾鵝字第 1051005067 號函辦理。
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龍仔埔牧場、龍磐草原、風吹砂等地區屢有業者違規經營沙灘車，並於台 26 號省道、佳鵝公路、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道路行駛，亦有於晚間載客營業追逐干擾籠仔埔、風吹砂和第 35 林班地等地區梅花鹿，經查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公告禁止事項及第 16 條之規定；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如違前開規定，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請會員旅行社，切勿安排前揭違法經營之沙灘車活動，避免觸法。

理事長

吳盈良